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伊宁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XJFXFW20250201

分包号：一标段

分包项目名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建设运营

甲方（采购人）：伊宁市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伊犁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2月24日，伊宁市民政局（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对2025年伊宁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方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伊犁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宁市民政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伊犁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5年伊宁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
（一标段）；

1.2.2 标的数量：1；

1.2.3 标的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服务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82000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乙方合同义务履行过半并经甲方中期评估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最终评估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及合同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足额的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1.5.2 履行地点：萨依布依街道、墩买里街道、解放路街道、潘津镇；

1.5.3 履行方式：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建设运营:依据《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民发〔2022〕104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建设标准，新建3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并验收通过；对本辖区精神障碍患者全面摸底建档走访摸排率达到100%（约753人）并按照“一人一档”建档管理；各站点月均服务覆盖不少于80人，各站点全年接收服务对象不少于800人次；其中在站点常态化接受服务人数不少于10人，在站点常态化接受服务不少于160人次。每次服务开展不少于2个小时；服务站每月举办活动不少于2次；每月需向甲方提交工作开展情况汇

报，内容应涵盖图文资料及相关数据；所有服务数据应归集至伊宁市指定系统平台。

1.6 违约责任

1.6.1 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不得调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按照项目申报书确定的期限完成。

1.6.2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或扩大开支范围，乙方应将该项资金单独核算，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禁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如乙方存在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合同应付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6.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6.4 乙方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站点建设台账、活动签到表、培训课程安排、学员名册、服务人员名册、服务及活动照片等）。

1.7 合同生效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甲乙双方要求解除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两份。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期：

2005年3月17日

日期：

